

关于对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159 号
(第一页，共七页)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创新”)2020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及 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75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的要求，我们对出具上述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说明如下：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以海航创新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的 5% 计算了上述审计中使用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人民币 16,000,000.00 元。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159 号
(第二页，共七页)

一、出具的保留意见

(一) 发表保留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包括注册会计师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的原因

1、存放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的存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4)(b)(i)及附注六(8)(a)所述，截止2020年12月31日，海航创新货币资金中包括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人民币204,160,458.62元；其他应收款中包括人民币24,750,000.00元为由关联方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管”)承诺将代为偿还的其他应收款。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裁定财务公司、海航资管连同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集团”)等合计321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海航集团实质合并重整”)。对于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和由海航资管承诺将代为偿还的其他应收款，海航创新将作为债权人在海航集团实质合并重整过程中进行债权申报并相信能够按照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方案获得清偿。海航创新考虑海航集团当前的状况、重整的进展及对重整结果的预测，对上述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和其他应收款于2020年度分别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144,953,925.62元及人民币2,902,500.00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对上述财务公司存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44,953,925.62元和人民币20,572,500.00元。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159 号
(第三页，共七页)

一、出具的保留意见(续)

(一) 发表保留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包括注册会计师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的原因(续)

2、财务担保损失准备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24)所述，海航创新与海航创新的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旅游”)均为海航创新的联营企业海南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海创”)之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游艇湾度假酒店(“游艇湾度假”)的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游艇湾度假以其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上述借款的抵押物。因游艇湾度假长期借款出现逾期未偿付，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判决海航创新需承担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的连带清偿责任。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等连带清偿责任金额总计人民币555,349,959.14元。海航创新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向债权银行进行偿付后，有权作为债权人向游艇湾度假主张其作为该借款抵押物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的物权。同时，海航旅游已承诺将全额补偿海航创新因承担该等连带清偿责任所产生的损失，因而本公司偿付后亦有权向海航旅游追偿损失。然而，由于海航旅游已被列入上述海航集团实质合并重整范围，海航创新有权在偿付该等连带清偿责任相关金额后，以债权人身份在海航集团实质合并重整过程中进行债权申报。海航创新相信能够按照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方案获得清偿。海航创新考虑海航集团当前的状况、重整的进展及对重整结果的预测，于2020年度对该等连带责任担保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69,106,562.91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财务担保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132,232,729.50元。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159 号
(第四页，共七页)

一、出具的保留意见(续)

(一) 发表保留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包括注册会计师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的原因(续)

由于截止2021年4月29日(审计报告日)海航集团实质合并重整尚在进行中，且重整是否能完成及其最终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针对上述关键假设我们无法取得充分证据，包括：海航集团实质合并重整的具体方案、其近期的资产负债状况和债权申报情况等相关的支持资料等。我们亦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中的“信用减值损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等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以及上述事项对相关不确定因素敏感性分析披露的影响。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9年2月20日修订)规定，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如上所述，上述事项涉及的资产负债表科目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负债”，涉及的利润表科目为“信用减值损失”，涉及的事项为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以及财务担保损失准备，不涉及海航创新的主营业务，虽然受影响的金额重大，但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账户产生影响，而这些账户不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同时海航创新管理层对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这些披露能够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因而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广泛性。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159 号
(第五页，共七页)

一、出具的保留意见(续)

(二) 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说明相关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盈亏性质变化、持续经营等；如提供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不可行，应详细解释不可行的原因

由于我们无法就相关事项取得充分证据，亦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所以提供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不可行，具体的原因如下：

如一(一)中所述，由于截止审计报告日海航集团实质合并重整尚在进行中，且重整是否能完成及其最终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针对上述关键假设我们无法取得充分证据，包括：海航集团实质合并重整的具体方案、其近期的资产负债状况和债权申报情况等相关的支持资料等。我们亦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中的“信用减值损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等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以及上述事项对相关不确定因素敏感性分析披露的影响。

如上所述的原因，提供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不可行。根据我们的定性分析，上述事项未改变海航创新2020年度处于亏损以及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正值的性质。该事项对海航创新2020年度的现金流量没有影响。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影响，具体请参见“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说明。

(三) 在汇总了上述事项的具体分析之后，我们评估认为其影响不具有广泛性，因此发表保留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159 号
(第六页，共七页)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一) 出具的审计意见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1)所述，于2020年度，海航创新合并净亏损为人民币205,675,998.08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26,256,211.03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海航创新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112,363,787.34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仅人民币721,649.55元，海航创新逾期借款本息共计人民币310,081,032.24元。海航创新于以前年度作为被告涉及多宗诉讼案件，截止2020年12月31日，法院已判决海航创新应支付的款项总计人民币80,077,966.59元。同时，海航创新为游艇湾度假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因该借款逾期未偿付，法院已判决海航创新承担该笔借款的连带清偿责任。截止2020年12月31日，海航创新需对该笔逾期借款承担的连带清偿责任金额合计人民币555,349,959.14元，相关财务担保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132,232,729.50元。相关借款银行等债权人有权随时要求海航创新偿还相关款项。上述事项，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1)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海航创新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在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2016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1159号
(第七页，共七页)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续)

(二) 在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理由和依据(续)

我们认为海航创新董事会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海航创新财务报表附注二(1)中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上述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在发表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了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了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保留意见。

(三) 我们于2020年4月29日对海航创新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10075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于该报告中导致发表上述意见的事项，我们于2020年4月29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1580号关于对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导致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在本年度仍然存在，其对本年度的影响已在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本专项说明中进行了说明。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1年4月29日

注册会计师

杨旭东

注册会计师

房止戈